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23〕241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12月15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实施。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和促进国产软件应用，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职责，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推进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部）、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软件的使用管理。

第二章 软件配置及日常使用管理

第三条 软件正版化工作在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具体负责实施。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划和制度，统筹领导、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软件正版化工作。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制定软件正版化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软件配置标准，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监督考核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并做好年度采购预算。

第五条 各单位根据需求提出正版软件采购计划，将软件采购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软件正版化工作资金，规范正版软件采购程序并向领导小组报备，加强软件资产管理。

第六条 正版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统筹规划、归口管理、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七条 各单位信息化负责人为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员具体负责软件正版化实施工作。

（一）各单位所有采购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在信息系统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中，应根据学校软件资产管理办法，经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采购的软件资产管理和维护，妥善保存有关的软件介质、说明书、使用许可证（或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各单位应当每年按照中省要求组织一次自查整改，对本单位正版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第八条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要求，在学校办公、教学和科研工作中使用计算机时，按规定使用正版软件，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计算机内已安装未获授权软件的，应立即移除，以授权形式取得购置的软件到期后，应停止使用或及时办理授权续期手续；

（二）新购置的计算机如预装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三）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我校购买的正版软件及其复制品；

（四）不得故意规避或者破坏软件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著作权而采用的技术措施。

第三章 台账及安装维护管理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建立规范的正版软件管理台帐，各单位做好正版软件使用情况登记，定期按要求报备。

第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使用正版软件资产进行清查，确保所使用的软件均为合法软件并登入台账。

第十一条 各单位信息员负责本部门正版软件的安装调试和维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在购买计算机等相关设备时，不得安装非正版软件，不得扩大正版软件授权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对于使用非法软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上报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并采取处理措施。

第四章 软件正版承诺书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签署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材料的收集和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